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 人事：修正「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九日生效。 5
- 法制：一、修正「彰化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收費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 6
- 二、修正「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8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本縣和美鎮嘉詔段 1107-0000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10
- 二、公告解除本縣花壇鄉口庄段 0173 地號、長沙段 0312、0313、0314、0316、0317 地號、華南段 0071 地號、溪南段 1223 地號及鹿港鎮永安段 0364、0365 地號、振興段 1737、2192、2993、2994 地號、頂和段 0409、0419 地號、鹿鳳段 0642 地號，共計 17 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11
- 三、公告本縣和美鎮大霞段 1637-0000(部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者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11
- 四、公告 109 年 7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 1 份(汽車 5 輛、機車 23 輛，詳如清冊)。 14
- 文化：一、公告「日本豐里移民村大橋組指導官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16
- 二、公告指定「埔鹽大有陳順昌號」為本縣縣定古蹟，並廢止本府 109 年 6 月 30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90220212B 號登錄「埔鹽大有陳順昌號」為歷史建築處分。 18
- 三、公告補充歷史建築「員林郡官舍」之建築本體面積。 20
- 建設：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配合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暨『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23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教育：公告本府核准彰化縣私立東逸幼兒園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 1010238567 號）併於註銷	24
工務：公示送達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無法投遞名冊 1 份。	24
農業：一、公告本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548、548-1 地號為限耕農地，即日起管制區內禁止種植食用農產品。	30
二、公告註銷彰化縣福興鄉「禾芳種牛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20862 號」（福興鄉福寶段 436、437、438、439、440、442、443 地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 張。	32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KURNESIH 君之本府 109 年 7 月 6 日府勞外字第 1090204674A 號裁處書。	32
二、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外國人 LE THI BANH 君之本府 104 年 9 月 8 日府勞外字第 1040294468A 號裁處書。	33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ANTON SAFII 君之本府 106 年 3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87979H 號裁處書。	33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WAHYONO 君之本府 106 年 3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87979G 號裁處書。	33
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ANJAR SUBAGIYO 君之本府 106 年 3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87979E 號裁處書。	34
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ADI HARYADI 君之本府 106 年 3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87979D 號裁處書。	34
七、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TRI SUSILOWATI 君之本府 106 年 3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87979B 號裁處書。	35
八、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WULAN PUSPARINI 君之本府 107 年 8 月 7 日府勞外字第 1070266782 號裁處書。	35
九、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MUSTOFA 君之本府 107 年 8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70288843 號裁處書。	36
十、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ANITA SARI 君之本府 107 年 8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70288843A 號裁處書。	36
十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WIDODO 君之本府 106 年 3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87979A 號裁處書。	36
十二、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外國人 TRAN THI THE 君之本府 107 年 4 月 3 日府勞外字第 1080260459 號裁處書及 109 年 8 月 10 日府勞外字第 1090282888 號函。	37
十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HARYADI 君之本府 109 年 1 月 13 日府勞外字第 1090005728A 號裁處書。	37
十四、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外國人 TRAN ANH TUAN 君之本府 107 年 8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月 16 日府勞外字第 1070259879 號裁處書。 38

地政：一、公告核發張朝倫地政士開業執照〔（109）彰地登字第 001279 號〕..... 38

二、公告註銷林本源減失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39

三、公告核發林本源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5 彰縣字第 00246 號補發） 39

法規類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府人企字第 1090293714 號

附件：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編

表制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九日生效。

附「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七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九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府法制字第 1090285544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代清除處理
廢棄物收費辦法」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收費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 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執行機關為本縣環境保護局及本縣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代清除處理廢棄物，係指本縣鄉(鎮、市)公所除公告清運時段、路線外，派專車清理下列之廢棄物：

- 一 未申請停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
- 二 家戶產生之巨大垃圾及婚喪喜慶廢棄物。
- 三 得以焚化、堆肥處理之非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 四 非屬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徵收方式者。

第四條 本縣鄉(鎮、市)公所得依本辦法執行代清除處理廢棄物，並徵收代清除處理費用(以下稱代清理費用)。

前項代清理費用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本縣鄉(鎮、市)公所依附表所收取第三條第四款之代清理費用，應繳交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百分之五十四於本縣環境保護局。

第五條 本縣鄉(鎮、市)公所執行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時，應考量廢棄物清除處理能力、垃圾轉運站暫置空間、清理時段、廢棄物來源、數量或規模等事項，為適當之處理。

本縣環境保護局在考量本縣廢棄物處理設施正常運作情形下，必要時得拒絕本縣鄉(鎮、市)公所進廠處理廢棄物。

第六條 本縣鄉(鎮、市)公所應於執行前徵收代清理費用。但家戶因災害嚴重受損無力繳納者或具正當理由經本縣鄉(鎮、市)公所同意者，得免收費用。

第七條 申請人向本縣鄉(鎮、市)公所申請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者，應先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並預繳代清理費用，由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排定時間清理廢棄物。

第八條 執行機關代清理費用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由執行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附表 彰化縣代清除廢棄物處理收費標準

清運車輛	第三條第一、二、三款所稱之廢棄物清除費(新臺幣)	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新臺幣)
八立方米以下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三千元	八千元
逾八立方米以上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三·四九噸以下資源回收車	一千元	三千五百元
六·〇-六·四九噸資源回收車	二千元	四千五百元
六·五-六·九噸資源回收車	三千元	五千五百元
七噸以上資源回收車	四千元	九千元
十一噸以下附吊桿及抓斗資源回收車	四千元	九千五百元
十一噸以上附吊桿及抓斗資源回收車	五千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垃圾子車	一千元	三千五百元
------	-----	-------

備註說明：計價方式採車次計價，未滿一車以一車計價。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府法制字第 1090288691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

費收支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附修正「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學校得依學生之自願，代辦下列事項：

- 一 辦理學生午餐之學校，得收取午餐費、燃料費、基本費。
- 二 學校為學生代辦蒸飯時，得收取蒸飯費。
- 三 學校自備交通車者，可比照彰化客運或員林客運優待學生票價，向自願乘坐交通車之學生收取費用。
- 四 教科書由學校代辦者，依實際與出版社議價之價格收取。
- 五 學生腳踏車停放於校內者，得收取腳踏車停放費。
- 六 學生寄宿於學校宿舍者，得收取寄宿費。
- 七 畢業旅行、校外教學活動、紀念冊等具有一致性之採購，須經家長會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並依實際與廠商議價價格或公開招標標價收取之，收費前應先行公告。

前項第一款之實施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七款費用之學校會議紀錄、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以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查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款結餘每生平均新臺幣十元以上者，應於學期結束時退還學生。

第五條 學校得依照本府每學期訂定之收費基準代收下列費用：

- 一 班級費：每生每學期代收，得由學校統籌運用，或由各班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支用。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 二 學生家長會費：各校受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家長會經常會費，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其保管、運用及監督、考核應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 三 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公開招標之價格收取。
 - 四 國民小學每生每學期代收學生活動費。
 - 五 國民小學辦理齲齒防治學校得收齲齒防治費。
 - 六 電腦設備維護、耗材及網路使用費：國民中小學生上電腦資訊課程者得以學期為單位收取。
 - 七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管理費：學生使用學校之游泳設施者，得以學期為單位收取之。
 - 八 其他代收費用：須經家長會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並依實際與廠商議價價格或公開招標標價收取之，收費前應先行公告。
- 前項第八款其他代收費用之學校會議紀錄、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以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查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一項各款結餘每生平均新臺幣十元以上者，應於學期結束時退還學生。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府授環水字第1090277774號

主旨：公告本縣和美鎮嘉詔段1107-0000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第18條、第19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及本縣環境保護局「109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彰化縣」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和美鎮嘉詔段1107-0000地號。
- 二、場址地號：和美鎮嘉詔段1107-0000地號。
- 三、場址面積：面積共2568.24平方公尺。
- 四、場址現況概述：農業使用。
-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本場址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109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彰化縣」辦理緊急應變調查結果，土壤中重金屬濃度超過食用作物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六、管制項目：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五)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 (六)於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後，始得實施。
- 七、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第1款及第41條第2項規定辦理。
- 八、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

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90280866 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花壇鄉口庄段0173地號、長沙段0312、0313、0314、0316、0317地號、華南段0071地號、溪南段1223地號及鹿港鎮永安段0364、0365地號、振興段1737、2192、2993、2994地號、頂和段0409、0419地號、鹿鳳段0642地號，共計17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及「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

公告事項：旨揭土地經本府執行「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後，土壤中重金屬濃度均低於土壤污染監測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列管。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90288106 號
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乙份

主旨：公告本縣和美鎮大霞段1637-0000(部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第18條、第19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及本縣環境保護局「109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彰化縣」辦理本縣和美鎮大霞段1637-0000(部分)地號土壤污染應變必要措施改善完成驗證結果。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方彩鑾
- 二、場址名稱：同旨揭地號
- 三、場址地號：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1637-0000(部分)地號
- 四、場址面積：面積共504平方公尺
- 五、場址現況及概述：閒置農地。
-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概述：本場址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委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彰化縣」辦理本縣和美鎮大霞段1637-0000(部分)地號土壤污染應變必要措施改善完成驗證結果，土壤重金屬污染物銅1,690mg/kg及鋅1,140mg/kg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七、管制項目：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非因污染整治計畫、污染控制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五)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作物、畜養家畜、家禽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六)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後，始得實施。

八、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辦理。

九、自公告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十、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1637-0000(部分)地號-東坵塊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土壤檢測數據濃度單位為 mg/kg，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 項目	汞 (食用)	砷 (一般)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5	60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2	30	120	175	2.5	300	260	130
1637-AS01	198325	2664765	0.0396	檢測結果	ND	11.1	1690	48.9	0.42	121	1140	49.8

註：**紅底粗體**為超過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

	A	B	C	D
X	198322	198331	198309	198319
Y	2664780	2664776	2664747	2664743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1637-0000(部分)地號		
公告污染範圍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地號面積 (公頃)
大霞段	1637-0000	0.0396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彰環工字第 1090046780 號

附件：109年7月份轄內執行廢棄
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
料表1份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 109 年 7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 1 份(汽車 5 輛、機車 23 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 13-6 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處理。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拖吊費及保管費。

局長 江 培 根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0704	EN00CS-0 00170	VOLK SWAG EN	汽車	綠	109070715	花壇鄉	北口村內溪巷， 凱擘大寬頻新頻 道數位有線電視 後方排水溝旁	WV2ZZZ70ZP H111567
0705	EN12CS-0 00006	BMW	汽車	黑	109070716	秀水鄉	安溪村彰水路一 段 466-2 號對面	AAJ51030AD5 1248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0706	EN00CS-0 00178	日產	汽車	香檳	109071610	溪湖鎮	員鹿路二段 112 號對面	CG1308800Y
0707	EN17CS-0 00001	三富 雷諾	汽車	紅	109071611	埔心鄉	8 號道路(連接員鹿路四段與新館路)	FB09463
0708	EN01CS-0 00043	本田	汽車	銀	109071616	彰化市	竹和路 435 號門口對面附近	R18A12930797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7	EN00MS-0 00092	電動 機車	機車	白	109072109	彰化市	三民路 403 巷 2 弄 1-4 號	無引擎
M0701	EN01MS- OBS-467	山葉 125	機車	紅	109070714	彰化市	彰水路 33 巷 34 弄 6 號對面	4HP-706057
M0702	PN15MS-0 00001	光陽 49	機車	藍	109070715	大村鄉	美港路 337 號	SB10BC-3093 52
M0703	EN07MS-0 00004	光陽 124	機車	黑	109070715	田中鎮	南路里文化街 23 號	GY6D-838856
M0704	PN08MS-0 00005	三陽 124	機車	白	109071609	二林鎮	福德街 1 號前	HG068043
M0706	EN14MS-0 00004	三陽 49	機車	粉	109071615	芬園鄉	茄荖村芬草路一段 609 號旁	ER215459
M0707	EN01MS- TUR-792	光陽 49	機車	紅	109072109	彰化市	三民路 403 巷 2 弄 1-4 號	GR1B7-16130 0
M0708	EN01MS-I CW-736	山葉 125	機車	銀	109072109	彰化市	三民路 403 巷 2 弄 1-4 號	4CW-209132
M0709	EN01MS- DPA-435	山葉 49	機車	白	109072109	彰化市	三民路 403 巷 2 弄 1-4 號	4DY-653886
M0710	EN01MS- KRV-190	山葉 125	機車	紅	109072109	彰化市	三福街 69 號	4CW-077017
M0711	EN01MS-0 00044	山葉 49	機車	黑	109072109	彰化市	民生路 438 巷 42 號	3XG-083330
M0712	EN01MS-0 00047	三陽 49	機車	黑	109072109	彰化市	圳西巷 12 號	GG008006
M0713	EN01MS-I BE-426	三陽 124	機車	藍	109072110	彰化市	長安街 57 號	FG450066
M0714	PN01MS- MAE-945	比雅 久 82	機車	銀	109072111	彰化市	光復路 148 號前	P9005132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4期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715	EN01MS- ME9-690	三陽 125	機車	白	109072111	彰化市	中正路二段190巷36號	KC232205
M0716	EN01MS-S QU-248	山葉 49	機車	藍	109072111	彰化市	中正路二段190巷48號	3XY-076875
M0717	PN01MS-0 00031	山葉 49	機車	綠	109072111	彰化市	中正路二段170巷22號	3NT-302246
M0718	EN01MS-0 00026	山葉 49	機車	黑	109072114	彰化市	成功路100號	3XY-226435
M0719	PN01MS-0 00028	三陽 49	機車	藍	109072114	彰化市	太平街80號	ET002762
M0720	PN01MS-0 00029	三陽 49	機車	紫	109072115	彰化市	太平街80號	AY251703
M0721	PN01MS-0 00024	光陽 124	機車	銀	109072115	彰化市	中山路二段681號前	SA25GJ-1235 07
M0722	EN01MS- YGS-586	山葉 82	機車	棕	109072115	彰化市	公園路一段237巷	5FJ-101966
M0723	EN01MS-0 00049	三陽 124	機車	黑	109072116	彰化市	介壽北路158號	FG054154

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府授文資字第1090274380B號

附件：土地複丈成果圖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日本豐里移民村大橋組指導官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
- 二、第1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日本豐里移民村大橋組指導官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一)名稱：日本豐里移民村大橋組指導官舍。

(二)種類：宅第。

(三)地址：彰化縣北斗鎮西德里舜耕路27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 1、建築本體及面積：建築本體、附屬建物包含圍牆範圍，面積約157平方公尺。
- 2、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彰化縣北斗鎮舜耕段562地號，面積約762

平方公尺。

二、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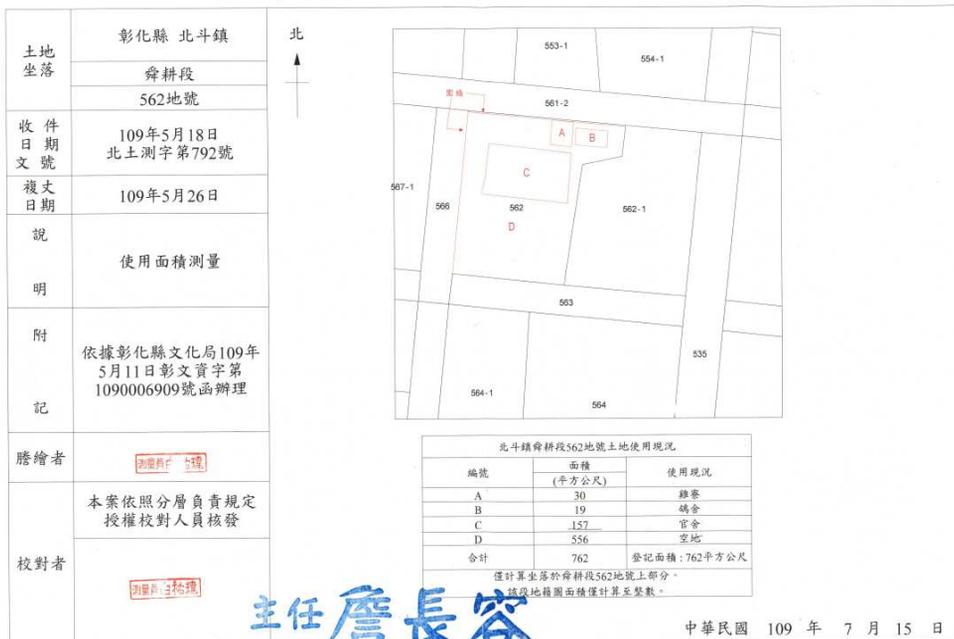
-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建物原為移民村指導官舍，對於彰南地區曾是日本移民村之歷史，具有見證之價值。原有移民村建築多已拆除，而本建築及其周遭道路系統保留完整，可訴說日治時期移民村一定之風貌。
-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目前北斗所存之日本豐里移民村大橋組指導官舍為僅存之遺跡，且屬管理階層人員宿舍，佔地寬敞，原有樹木亦多保留。
-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建築物為日式木造建築，配合庭院空間，有別於一般官舍建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

(二)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之歷史建築登錄基準。

三、本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

府授文資字第1090275413B號

附件：土地複丈成果圖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指定「埔鹽大有陳順昌號」為本縣縣定古蹟，並廢止本府109年6月30日府授文資字第1090220212B號登錄「埔鹽大有陳順昌號」為歷史建築處分。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18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7、8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及第1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9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指定本縣縣定古蹟「埔鹽大有陳順昌號」：

(一)名稱：埔鹽大有陳順昌號。

(二)種類：宅第。

(三)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大有村員鹿路三段25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古蹟本體：建物本體(含門樓)，坐落於彰化縣埔鹽鄉成功段160地號，面積約802平方公尺。

2、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彰化縣埔鹽鄉成功段160地號，面積約3,208平方公尺。

(五)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陳順昌號」為一油車間商號，建於大正甲子年(13年)，起造人陳奇灶曾任地方保正、信用合作長等職務。建物共設有六處銃樓，以利看守防盜，為防禦型建築之合院複合性建築。建築裝飾表現精彩，包括郭新林家族風格之彩繪，以及鹿港書法名家鄭貽林、莊煥文之墨跡等，均為一時俊彥，展現高度藝術價值。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正身及左右護龍屋頂構造融合傳統閩式瓦作及日式構法。整體建築為紅磚砌造，磚砌工法細膩，有蜈蚣腳簷飾繞行建築一圈。軒亭則以洗石子梭柱型式處理，建築工法細膩、整體型制相當完整，具備時代營造之特色。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為地方製油重要家族，現仍保留部分榨油設施，宅第內呈現周密的防禦性手法，左側銃樓與自設飲水設施水塔連結，水塔以蜈蚣腳作為建築裝飾，別具巧思。右外護龍屋頂作出太子樓式煙凸，形塑兩重簷的通風採光處理，甚為特別，為彰化地區具地方特色之傳統民宅。

4、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之指定基準。

二、廢止歷史建築「埔鹽大有陳順昌號」，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名稱：埔鹽大有陳順昌號。

(二)種類：宅第。

(三)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大有村員鹿路三段25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1、建築本體及面積：建物本體(含門樓)，坐落於彰化縣埔鹽鄉成功段160地號，面積約802平方公尺。
- 2、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彰化縣埔鹽鄉成功段160地號，面積約3,208平方公尺。

(五)廢止理由及法令依據：業經指定為古蹟，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7條第1款廢止基準。

三、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

府授文資字第1090282423B號

附件：公告及土地複丈成果圖各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補充歷史建築「員林郡官舍」之建築本體面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暨
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補充本府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府授文資字第1080403969B號公告登錄「員林郡官舍」為歷史建築之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一)建築本體及面積：員林郡守官舍建築本體，坐落於彰化縣員林市員林段447-4、447-5地號，面積約118平方公尺。

(二)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彰化縣員林市員林段447-4、447-5、447-10地號，總面積約為598平方公尺。

二、附本府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府授文資字第1080403969B號公告。

三、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王 惠 美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08040396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員林郡官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
- 二、「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8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員林郡官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 (一)名稱：員林郡官舍。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博愛路142巷16、20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 1、歷史建築本體：員林郡守官舍建築本體。
 - 2、定著土地：彰化縣員林市員林段447-4、447-5、447-10地號，總面積約為598平方公尺。
- 二、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登錄理由：

-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紀錄員林地區歷史脈絡，為高度在地性代表。始自清朝時期，員林一地即因交通便利、位置適中之故，成為彰化平原與中部臺灣人文薈萃之地，清朝時期已有高度發展；大正9年(1920)州郡街庄改正後亦在此設立員林郡，並廣設日式政教設施，如郡役所、街役場、火車站、武德殿、小學校、公學校等。戰後國民政府官員亦持續使用，但隨著時間的演進，諸多建物遭到自然與人為的損害而多已不復存在，

如郡役所原址已改建成商業大樓(今中正路黃金帝國大樓)，武德殿(今員林圖書館二館現址)等也已拆毀殆盡，這些過往的遺蹟現今只能從影像、照片遙想當時風華，本案之存在可作為過去記憶之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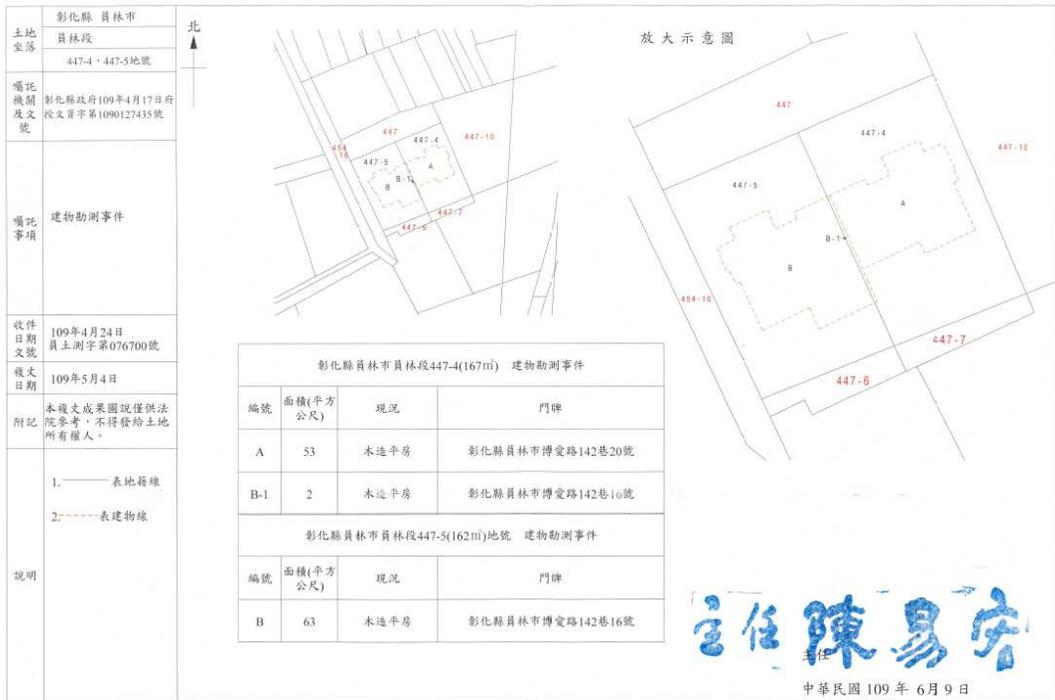
- 2、具建築史或技術使之價值者：官舍的使用空間迄今仍未改變，具有高度的延續性。日治官舍是為了提供臺灣總督府任命的官員居住，任期屆滿或調任後需移交給下任接續使用。戰後官舍仍為官員住宿使用，作為水利局、公所等單位官員使用；就使用層面而言，不同族群、文化背景的使用者不僅延續其建築本來之涵意，亦豐富了官舍的生命力。
-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員林郡官舍型制上尚稱完整，內部空間亦完整保留。員林郡官舍型為日治官舍建築中之獨棟二戶建雙拼式建築，其具有和諧對稱之性質。本案在歷經日治與戰後不同時代的使用，內部構造雖有部分改建，但建物整體依舊保持完整，內部玄關、廣間、應接室、座敷、居間、障子門，甚至是原始屋瓦等，多保有原來之樣貌，本案在型制與內部空間上尚為完整。

(二)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之歷史建築登錄基準。

- 三、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府建城字第 1090290379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配合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暨『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4、27、28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起至109年10月1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鹿港鎮公所及福興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上午10時30分於鹿港鎮公所2樓會議室；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下午1時30分於福興鄉公所3樓禮堂。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鹿港鎮公所或福興鄉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府教幼字第 1090285856A 號

主旨：本府核准彰化縣私立東逸幼兒園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 1010238567 號）併予註銷。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該園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以東逸（109）字 00 號函報府申請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
- 二、本府核准該園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 1010238567 號）併予註銷。
- 三、彰化縣私立東逸幼兒園園址：彰化縣二林鎮後厝里 10 鄰長春路 618 號。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府工運字第 1090292959A 號

附件：彰化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
停車欠費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事件通知單無法投遞名
冊 1 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無法投遞名冊 1 份。

依據：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及第 82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執行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舉發通知業務（停車日期 108 年 7 月，舉發件數：116 件），經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前項停車費逾期未繳之舉發通知單無法郵寄送達名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本府路邊停車資訊網(<https://chpark.chcg.gov.tw/>)及各縣市政府、各處分（監理）機關公告欄，並且刊登於彰化縣政府公報。
- 三、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由本府留存，被通知人得至本府領取（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2 樓工務處運輸管理科），自本府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由各處分（監理）機關逕

行裁處逕行舉發。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交通違規作業

到案地點之移送件數表:公示送達-公示送達 (20200730)
 列印日期:1090820 建檔日期: 20200730-20200730

22 臺北市裁決所:1
 28 達江監理站:0
 31 高雄市裁決中心:0
 40 新北市文裁處:0
 25 基隆監理站:0
 44 花蓮監理站:1
 50 新北市交裁處:0
 52 桃園市交裁處:0
 54 苗栗監理站:1
 60 臺中市交裁處:0
 62 埔里監理分站:0
 64 彰化監理站:29
 68 臺中市交裁處:61
 71 東勢監理分站:0
 73 新營監理站:0
 75 麻豆監理站:0
 78 臺南市裁決中心:1
 81 臺東監理站:0
 83 恆春監理分站:0
 33 高雄監理分站:0
 26 金門監理站:0
 30 高雄市裁決中心:0
 32 高雄市裁決中心:2
 41 新北市文裁處:0
 43 宜蘭監理站:0
 45 五里監理分站:0
 48 新北市交裁處:7
 51 新竹市監理站:0
 53 桃園市交裁處(中樞):0
 58 桃園市交裁處:5
 61 臺中市交裁處:0
 63 臺中市交裁處:0
 65 南投監理站:5
 70 嘉義區監理所:0
 72 雲林監理站:1
 74 台南監理站:0
 76 嘉義市監理站:0
 80 高雄市裁決中心:0
 82 屏東監理站:0
 84 澎湖監理站:2

公示已送達:116
 公示未送達:0
 已結案:46
 總計:162

列印人員:張寶文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公示送達名冊 全部

列印日期:1090820
 頁次:1
 處罰機關: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作業日期:1090730
 列印單位: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原因
00001	11A068344	4316-YD	周O倫	遷移不明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公示送達名冊 全部

列印日期:1090820
 頁次:2
 處罰機關:高雄市裁決所
 作業日期:1090730
 列印單位: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原因
00001	11A069386	ACD-3660	王O全	查無此人
00002	11A068650	DN-6737	鍾O恩	遷移不明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公示送達名冊 全部

列印日期:1090820
 頁次:3
 處罰機關:花蓮監理站
 作業日期:1090730
 列印單位: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原因
00001	11A070781	B7-2823	潘O甫	遷移不明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公示送達名冊 全部

列印日期:1090820
頁次:7
處罰機關:彰化監理站
作業日期:1090730
列印單位: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原因
00001	11A070815	ASQ-3912	蔡○丙	查無此人
00002	11A069861	8001-HR	黃○頌	查無此人
00003	11A071269	8C-5960	沈○空	查無此人
00004	11A069659	7266-FP	黃○耀	查無此人
00005	11A068824	7266-FP	黃○耀	查無此人
00006	11A069571	7266-FP	黃○耀	查無此人
00007	11A070845	AGH-8695	李○暉	查無此人
00008	11A069878	6598-R9	黃○頌	查無此人
00009	11A069795	6598-R9	黃○頌	查無此人
00010	11A069798	8001-HR	黃○頌	查無此人
00011	11A069728	8001-HR	黃○頌	查無此人
00012	11A069837	8001-HR	黃○頌	查無此人
00013	11A068855	QU-1361	李○冰	遷移不明
00014	11A070311	1775-1P	魏○整	遷移不明
00015	11A070220	AFR-2672	許○梅	遷移不明
00016	11A070205	AFR-2672	許○梅	遷移不明
00017	11A068873	AHR-9817	陳○紀	遷移不明
00018	11A070000	AHR-9817	陳○紀	遷移不明
00019	11A069140	2138-HX	順○科技工程行	遷移不明
00020	11A068110	2138-HX	順○科技工程行	遷移不明
00021	11A070647	AHR-9817	陳○紀	遷移不明
00022	11A070569	HG-0828	林○欣	遷移不明
00023	11A069427	9377-UD	段○祥	遷移不明
00024	11A070743	AWZ-7281	李○峰	遷移不明
00025	11A069156	8638-QM	郭○喬	遷移不明
00026	11A069124	8638-QM	郭○喬	遷移不明
00027	11A069352	3587-P8	蔡○宗	遷移不明
00028	11A069013	BBY-8827	謝○政	遷移不明
00029	11A070661	9Q-8589	友○益國社	無此址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公示送達名冊 全部

列印日期:1090820
頁次:4
處罰機關: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作業日期:1090730
列印單位: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原因
00001	11A070845	APD-0566	艾○國際有限公司	查無此人
00002	11A070736	APD-0566	艾○國際有限公司	查無此人
00003	11A070827	APD-0566	艾○國際有限公司	查無此人
00004	11A071078	APD-0566	艾○國際有限公司	查無此人
00005	11A071191	APD-0566	艾○國際有限公司	遷移不明
00006	11A068142	AKY-8663	蘇○傑	遷移不明
00007	11A070882	BAP-7207	李○俊	遷移不明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公示送達名冊 全部

列印日期:1090820
頁次:5
處罰機關:苗栗監理站
作業日期:1090730
列印單位: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原因
00001	11A070296	ABC-6993	陳○耀	查無此人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公示送達名冊 全部

列印日期:1090820
頁次:6
處罰機關: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作業日期:1090730
列印單位: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原因
00001	11A068629	SZ-1976	張○祥	查無此人
00002	11A068606	APN-9173	林○祥	遷移不明
00003	11A070356	AUZ-1583	林○霖	遷移不明
00004	11A068539	4168-F2	安○捷商業有限公司	遷移不明
00005	11A068712	ATB-9587	安○捷商業有限公司	地址欠詳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公示送達名冊 全部

列印日期:1090820
頁次:8
處罰機關:南投監理站
作業日期:1090730
列印單位: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原因
00001	11A069467	M8-3981	王○泰	遷移不明
00002	11A069456	M8-3981	王○泰	遷移不明
00003	11A069458	M8-3981	王○泰	遷移不明
00004	11A069461	M8-3981	王○泰	遷移不明
00005	11A068561	9U-6310	王○泰	無此址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公示送達名冊 全部

列印日期:1090820
頁次:9
處罰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作業日期:1090730
列印單位: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送件原因
00001	11A069117	AWN-5552	程O璇	查無此人
00002	11A069114	AWN-5552	程O璇	查無此人
00003	11A068127	AWN-5552	程O璇	查無此人
00004	11A068501	AWN-5552	程O璇	查無此人
00005	11A069754	AQV-1197	陳O尉	查無此人
00006	11A070887	AKW-7157	張O雯	查無此人
00007	11A071306	AVX-8183	葉O晴	查無此人
00008	11A069801	AVY-0691	郭O楷	查無此人
00009	11A069128	172T-VY	陳O彬	查無此人
00010	11A069176	BAV-5221	阮O察	查無此人
00011	11A069111	BAV-5221	阮O察	查無此人
00012	11A069087	BAV-5221	阮O察	查無此人
00013	11A069210	BAV-5221	阮O察	查無此人
00014	11A069206	BAV-5221	阮O察	查無此人
00015	11A069245	BAV-5221	阮O察	查無此人
00016	11A068621	BAV-5221	阮O察	查無此人
00017	11A068622	BAV-5221	阮O察	查無此人
00018	11A068743	BAV-5221	阮O察	查無此人
00019	11A068188	BAV-5221	阮O察	查無此人
00020	11A069143	BAV-5221	阮O察	查無此人
00021	11A068102	BAV-5221	阮O察	查無此人
00022	11A068274	BAV-5221	阮O察	查無此人
00023	11A068294	BAV-5221	阮O察	查無此人
00024	11A068297	BAV-5221	阮O察	查無此人
00025	11A068305	BAV-5221	阮O察	查無此人
00026	11A068546	BAV-5221	阮O察	查無此人
00027	11A068672	BAV-5221	阮O察	查無此人
00028	11A068676	BAV-5221	阮O察	查無此人
00029	11A068840	BAV-5221	阮O察	查無此人
00030	11A068812	BAV-5221	阮O察	查無此人
00031	11A068774	BAV-5221	阮O察	查無此人
00032	11A068783	BAV-5221	阮O察	查無此人
00033	11A068918	BAV-5221	阮O察	查無此人
00034	11A068379	BAV-5221	阮O察	查無此人
00035	11A068494	BAV-5221	阮O察	查無此人
00036	11A068515	BAV-5221	阮O察	查無此人
00037	11A068199	BAV-5221	阮O察	查無此人
00038	11A069639	RJ-8847	蘇O峰	查無此人
00039	11A069600	RJ-8847	蘇O峰	查無此人
00040	11A069564	RJ-8847	蘇O峰	查無此人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公示送達名冊 全部

列印日期:1090820
頁次:10
處罰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作業日期:1090730
列印單位: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送件原因
00001	11A070898	1982-ID	曾O豪	查無此人
00002	11A071336	3632-W8	邱O璋	遷移不明
00003	11A070589	HT-7785	謝O伶	遷移不明
00004	11A070398	HT-7785	謝O伶	遷移不明
00005	11A071203	APY-3358	古O嘉	遷移不明
00006	11A068453	8721-EB	古O瑜	遷移不明
00007	11A069054	8721-EB	古O瑜	遷移不明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公示送達名冊 全部

列印日期:1090820
頁次:11
處罰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作業日期:1090730
列印單位: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送件原因
00001	11A069423	8439-ID	龐O遠廣告有限公司	遷移不明
00002	11A070268	AYW-9898	林O洪	遷移不明
00003	11A070873	AYW-9898	林O洪	遷移不明
00004	11A070860	3632-W8	邱O璋	遷移不明
00005	11A071330	3632-W8	邱O璋	遷移不明
00006	11A069160	8439-ID	龐O遠廣告有限公司	遷移不明
00007	11A068608	8538-WF	新O企業社	遷移不明
00008	11A070011	RCP-1260	奕O璇	遷移不明
00009	11A071163	9339-SJ	元O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欠詳
00010	11A069081	X7-2506	尹O英	無此址
00011	11A068139	X7-2506	尹O英	無此址
00012	11A069195	8T-7138	柯O彬	無此址
00013	11A068858	8538-WF	新O企業社	遷移不明
00014	11A068111	8538-WF	新O企業社	遷移不明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公示送達名冊 全部

列印日期:1090820
頁次:12
處罰機關:雲林監理站
作業日期:1090730
列印單位: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原因
00001	11A068288	9105-Q7	全O味食品有限公司	遷移不明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公示送達名冊 全部

列印日期:1090820
頁次:13
處罰機關:臺南市裁決中心
作業日期:1090730
列印單位: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原因
00001	11A068475	AQQ-6537	富O新企業社	遷移不明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公示送達名冊 全部

列印日期:1090820
頁次:14
處罰機關:澎湖監理站
作業日期:1090730
列印單位: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原因
00001	11A068316	9161-TG	楊O榮	遷移不明
00002	11A070622	AWQ-1326	鄭O勇	遷移不明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交通違規作業

到案地點之移送件數表:公示送達-公告死亡
列印日期:1090820 建檔日期:

22	臺北市裁決所:	0
28	連江監理站:	0
31	高雄市裁決中心:	0
40	新北市交裁處:	0
25	基隆監理站:	0
44	花蓮監理站:	0
46	新北市交裁處:	0
50	新竹區監理所:	0
52	桃園市交裁處:	0
54	苗栗監理站:	0
60	臺中市交裁處:	0
62	埔里監理分站:	0
64	彰化監理分站:	0
68	臺中市交裁處:	0
71	東勢監理分站:	0
73	新營監理站:	0
75	麻豆監理站:	0
78	臺南市裁決中心:	0
81	臺東監理站:	0
83	恆春監理分站:	0
33	高雄監理分站:	0
26	金門監理站:	0
30	高雄監理中心:	0
32	高雄監理中心:	0
41	新北市交裁處:	0
43	宜蘭監理站:	0
45	五里監理分站:	0
48	新北市交裁處:	0
51	新竹市監理站:	0
53	桃園市交裁處(中環):	0
58	桃園市交裁處:	0
61	臺中市交裁處:	0
63	臺中市交裁處:	0
65	南投監理站:	0
70	嘉義區監理所:	0
72	雲林監理站:	0
74	台南監理站:	0
76	嘉義市監理站:	0
80	高雄監理中心:	0
82	屏東監理站:	0
84	澎湖監理站:	0

公示已送達:0
公示未送達:0
已結案:0
總計:0

列印人員:張寶文

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

府農務字第1090266021號

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彰化市西門口段548、548-1地號為限耕農地，即日起管制區內禁止種植食用農產品。

依據：彰化縣農地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548、548-1地號。

二、場址地號：同場址名稱。

三、場址面積：

(一)西門口段548地號：0.1929公頃。

(二)西門口段548-1地號：0.4192公頃。

四、場址現況概述：農業使用。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食米重金屬濃度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重金屬限量標準。

六、管制項目：禁止種植食用農產品。

七、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彰化縣農地保護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辦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縣長 王 惠 美

限耕農地場址範圍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548 地號

坵塊邊界	X	Y	坵塊邊界	X	Y
1	201674.2	2661696	8	201602.8	2661708
2	201673.3	2661715	9	201598.7	2661707
3	201670.6	2661715	10	201591	2661706
4	201670.2	2661717	11	201582.3	2661705
5	201666.2	2661716	12	201583.8	2661695
6	201623.3	2661711	13	201586.6	2661683
7	201609.5	2661711			



樣品編號	X	Y	面積 (平方公尺)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548 地號	201627.971	2661701.96	1928.826

限耕農地場址範圍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548-1 地號

坵塊邊界	X	Y	坵塊邊界	X	Y
1	201555.4	2661703	10	201643.9	2661661
2	201555.2	2661701	11	201645.5	2661660
3	201558.5	2661668	12	201652	2661660
4	201558.4	2661667	13	201681.9	2661663
5	201559.6	2661658	14	201683.5	2661664
6	201593.6	2661661	15	201689.1	2661697
7	201633.3	2661665	16	201674.8	2661696
8	201637.4	2661665	17	201586.6	2661683
9	201641.9	2661663	18	201581.8	2661705



樣品編號	X	Y	面積 (平方公尺)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548-1 地號	201620.958	2661677.357	4192.285

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府農畜字第1090291713A號

彰化縣政府 公告

附件：公告註銷登記證清冊

主旨：公告註銷彰化縣福興鄉「禾芳種牛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120862號」(福興鄉福寶段436、437、438、439、440、442、443地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1張。

依據：黃常禎君109年8月10日不具文號申請書及畜牧法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縣福興鄉「禾芳種牛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120862號」因擴場重辦，註銷該畜牧場登記證書。(詳如附件清冊)

縣長 王 惠 美

附件：公告註銷彰化縣畜牧場之畜牧登記證書(飼養登記證)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登記證書(飼養登記證)字號	註銷依據
禾芳種牛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120862號(20862-1-00)	畜牧法第8-1條
以下空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
府勞外字第1090280265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KURNESIH君(護照號碼:AS594487;以下簡稱：K君)之本府109年7月6日府勞外字第1090204674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K君因未經許可於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501號非法雇主張榮志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K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9年8月5日領二字第1095314908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K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K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4)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自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為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府勞外字第1090279610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外國人LE THI BANH(護照號碼:B7940155，以下簡稱:L君)之本府104年9月8日府勞外字第1040294468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因為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彰化市和平路79號從事洗碗及端菜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L君業已離境且經本國駐越南代表處109年7月28日越南字第10902038890號函復該處以雙掛號寄發交越南郵局遞送，查郵政系統顯示本案文書未送達成功，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府勞外字第1090285353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ANTON SAFII(護照號碼:A9222831，以下簡稱A君)之本府106年3月24日府勞外字第1060087979H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A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於彰化縣溪州鄉西螺大橋從事種西瓜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A君業已離境亦，經駐印尼代表處108年11月21日印尼領字第10810919240號函於108年4月5日交快遞寄送至今未獲回復，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A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府勞外字第1090285353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WAHYONO(護照號碼:A8674934，以下簡稱W君)之本府106年3月24日府勞外字第1060087979G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W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於彰化縣溪州鄉西螺大橋從事種西瓜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W君業已離境亦，經駐印尼代表處108年11月21日印尼領字第10810919240號函於108年4月5日交快遞寄送至今未獲回復，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W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285353B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ANJAR SUBAGIYO(護照號碼：AT366030，以下簡稱A君)之本府106年3月24日府勞外字第1060087979E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A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於彰化縣溪州鄉西螺大橋從事種西瓜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A君業已離境亦，經駐印尼代表處108年11月21日印尼領字第10810919240號函於108年4月5日交快遞寄送至今未獲回復，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A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285353C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ADI HARYADI(護照號碼：B0911386，以下簡稱A君)之本府106年3月24日府勞外字第1060087979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A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於彰化縣溪州鄉西螺大橋從事種西瓜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A君業已離境亦，經駐印尼代表處108年11月21日印尼領字第10810919240號函於108年4月5日交快遞寄送至今未獲回復，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

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A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285353D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TRI SUSILOWATI(護照號碼：AT365341，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06年3月24日府勞外字第1060087979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於彰化縣溪州鄉西螺大橋從事種西瓜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業已離境亦，經駐印尼代表處108年11月21日印尼領字第10810919240號函於108年4月5日交快遞寄送至今未獲回復，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285353E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WULAN PUSPARINI(護照號碼：AT483321，以下簡稱W君)之本府107年8月7日府勞外字第1070266782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W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於彰化縣芳苑鄉湖平路10號(吳秀子畜牧場)從事養雞及撿雞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W君業已離境亦，經駐印尼代表處108年11月21日印尼領字第10810919240號函於108年4月5日交快遞寄送至今未獲回復，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W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府勞外字第1090285353F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MUSTOFA(護照號碼：AS527898，以下簡稱M君)之本府107年8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70288843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M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於彰化縣芳苑鄉南原村二原路旁(即開化養雞場)從事養雞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M君業已離境亦，經駐印尼代表處108年11月21日印尼領字第10810919240號函於108年4月5日交快遞寄送至今未獲回復，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M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府勞外字第1090285353G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ANITA SARI(護照號碼：AS073687，以下簡稱A君)之本府107年8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70288843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A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於彰化縣芳苑鄉南原村二原路旁(即開化養雞場)從事養雞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A君業已離境亦，經駐印尼代表處108年11月21日印尼領字第10810919240號函於108年4月5日交快遞寄送至今未獲回復，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A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府勞外字第1090285353H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WIDODO(護照號碼：B3463161，以下簡稱W君)之本府106年3月24日府勞外字第1060087979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W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於彰化縣溪州鄉西螺大橋從事種西瓜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W君業已離境亦，經駐印尼代表處108年11月21日印尼領字第10810919240號函於108年4月5日交快遞寄送至今未獲回復，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W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296164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外國人TRAN THI THE(護照號碼：B3111540，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07年4月3日府勞外字第1080260459號裁處書及109年8月10日府勞外字第1090282888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108年7月18日離境，經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函復本府，因無人領收，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294782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HARYADI（護照號碼：B1309281；以下簡稱：H君）之本府109年1月13日府勞外字第1090005728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H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秀水鄉下崙村育民巷5號旁從事搬運施工材料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H君業已離境，經駐印尼代表處109年7月27日印尼領字第10910914120號函復，有關送達H君之主旨所述文書已於109年6月29日交快遞寄送，惟因提供地址不全，致遭退

件，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H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3）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298307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外國人TRAN ANH TUAN(護照號碼:B7685166，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07年8月16日府勞外字第1070259879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因為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芳苑鄉建成路286號從事撿蛋、秤蛋及整理箱子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業已離境且經本國駐越南代表處109年8月11日越南字第10902041250號函復該處以雙掛號方式交越南郵局遞送，查郵政系統顯示本案文書未送達成功，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
府地籍字第 1090274393 號

主旨：公告核發張朝倫地政士開業執照〔(109)彰地登字第001279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7條、第10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朝倫。
- 二、證書字號：(108)台內地登字第028532號。
- 三、執照字號：(109)彰地登字第001279號。
- 四、事務所名稱：衡東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永安街459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府地價字第 1090291095 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本源滅失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姓名：林本源。

經紀人證書字號：(105)彰縣字第00246號。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府地價字第 1090291095A 號

主旨：公告核發林本源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5彰縣字第00246號補發）。

依據：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姓名：林本源。

及格證書字號：(90)特產紀字第374號

經紀人證書字號：(105)彰縣字第00246號（補發）。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